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林委員崑山、顏委員文正

顏委員伯奇、莊委員竣傑、王委員金山、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專員琨惠、張組長啟模、蘇課員富活、施課員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本縣鹿草鄉光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及鹿草鄉公所函報事項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8 日（三天），向鹿草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候選人雷瑞祥、傅邱美英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鹿草鄉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 本次選舉已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選舉人數 1098 人，由 1 號候選人雷瑞祥得 506 票當選，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 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併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案由：擬訂嘉義縣大埔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暨選舉期間設置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援例不另設置第二、三組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原大埔鄉長張玉燕因當選無效案於 100 年 1 月 7 日遭嘉義縣政府解除職務，並自判決日 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6）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 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 98 年本（16）屆該鄉鄉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6,064,000 元及 120,000 元整。
- 三、 鄉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二個半月，擬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在此期間設置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 2 組掌理之事項由

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四、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限辦理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訂嘉義縣大埔鄉第16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100年2月11日起至2月13日止，本會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2月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二、為使參加本次補選之參選人，明瞭申請登記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備供各候選人領取及上網下載使用。
- 三、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大埔鄉長補選候選人，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指定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作業流程受理候選人之領表申請登記。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為辦理嘉義縣第16屆大埔鄉長補選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推派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 鄉(鎮、市)長選舉係採傳統政見發表會，為節省選務經費，本次補選擬辦理 1 場次，故請推派 1 位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 三、 請監察小組屆時推派 1 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業務。
- 四、 俟候選人資格審查完成後，再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請顏委員文正擔任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另請監察小組推派 1 位委員執行監察業務。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 16 屆大埔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檢附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召集人清輝

案由：每遇選舉投票日投開票所現場偶有爭議騷動事件發生，許多情形係因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所執裁量權不同，致造

成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上發生困擾，是否應於各該主任管理員講習訓練時即應加強規範宣導，提請 審議。

決議：請本會幕僚單位蒐集各種爭議態樣，並詳細整理彙總，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柒、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俾能順利推動選舉業務，春節將近，祝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捌、 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